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累土竞磋（服务）2025-013

项目名称：全区林权数据整合汇交

采购单位：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全区林权数据整合汇交”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全区林权数据整合汇交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累土竞磋（服务）2025-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28300.00元
最高限价	4283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 资格。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至07月07日，采购文件获取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2（10）至（14）的内容；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972-8681819 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231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6112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水电大厦9楼902室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 收款户名：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723152 行号：40285102020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收取单位：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1899991013000164393 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金额：5765.00元 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 目采购 电子交易 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 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财政部门监督 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32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平安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劳务费、管理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2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评分对照表

-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服务响应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8.2.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18.2.4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11.2款（10）-（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4) 磋商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

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 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0
2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7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和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力量（11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组成员里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经验（12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不动产数据整合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3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5分） （1）投标人对现有系统架构、数据架构、功能建设、现有的数据情况理解全面，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2）投标人对现有系统架构、数据架构、功能建设的理解基本全面，内容较为详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3）投标人对现有系统架构、数据架构、功能建设的理解一般，内容简单，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认识与理解内容进行评分。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5分）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全面、准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分析深入全面，精准识别项目关键难点，应对方案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风险点，得5分；	5

	(2) 分析较为完整，能识别主要难点，应对方案基本可行，满足项目核心需求，得3分； (3) 分析简单笼统，难点识别不清晰，应对方案针对性不足，仅部分覆盖风险点，得1分； (4) 未提供或分析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工作任务要求，提供完整、可行的总体设计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技术方法完整高效，技术路线先进且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招标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法合理可行，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强，符合项目招标要求，得5分； (3) 内容简单，技术方法存在不足，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招标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0
	技术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工作任务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准备工作、数据规范化整理、数据整合关联、数据质检入库、成果数据汇交。 (1) 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招标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符合项目招标要求，得5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招标要求，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0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包括：质量控制总体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严谨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高度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具有较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有一定可行性和操作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0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严谨合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高度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具有较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有一定可行性和操作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0
	培训方案（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 (1) 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充实，可行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完整，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5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可行性差，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收取单位：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1899991013000164393

十二、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全区林权数据整合汇交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累土竞磋（服务）2025-013

采购合同编号: QHLTHT-2025-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青海累土竞磋（服务）2025-013）包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劳务费、管理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服务对象和服务要求要求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底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数量：乙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实施服务。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内容付款方式：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
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格式可自拟）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费、管理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服务响应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响应	
1					
2					
...					

注：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合同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区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累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20：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进行填写。以政采云平台
报价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磋商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本项目不适用）

3.1 磋商文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

3.2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一览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3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4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底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推进，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旨在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加强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提升登记便利化与规范化水平。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印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和〈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107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自然资办〔2024〕12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需通过开展林权数据整合工作，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二、建设目标

按照部与省厅颁布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规范，基于平安区不动产登记系统对现有林权登记的图形、属性、档案信息数据资料整合、建库、迁移入库。根据部、省、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林权登记数据的整合建库工作，形成图属档一体化、不动产单元编号规范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林权），最后导入平安区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满足平安区不动产登记日常管理和应用需求。

三、工作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4、《不动产登记数据库》（DB44/T2213-2019）；
- 5、《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7、《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 10、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和《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107号）；
- 11、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自然资办〔2024〕12号）。

三、建设内容

（1）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收集现有林权登记成果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检查，并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逐项对比，设计数据框架，编制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实施方案、技术培训等。

（2）数据规范化整理

1）档案数据整理

对区林业和草原局现有的纸质档案材料，根据数据整合对纸质档案整理的要求，对纸质档案进行借阅、拆分、整理、基本信息录入、扫描、图像处理，对电子化之后的纸质档案进行整理、装订，纸质入盒前对档案目录及编码进行粘贴，扫描结果按平安区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组织目录要求进行存放，提高档案的利用效率。

2）空间数据整理

对原有区林业和草原局的纸质图件进行扫描，将扫描后的图形加载到村级行政区域中，根据地籍子区边界对林业图斑底图进行地理配准，根据已配准林业图斑底图和发证档案逐图斑进行图形边界线的矢量化工作。

对矢量化的图形按照村级界限的范围进行拼接，拼接完整的村级按照地籍子区的界限范围、明显拐点等信息进行图形的旋转、平移等图形的矫正。对于不能拼接的图形、或拼接后无法确定和实际的地籍子区套合的图形，协调区林业和草原局人员、林权相关人员进行矫正工作。矢量数据勾绘完成之后填补图层属性，以村为单位对勾绘图斑数据进行拓扑检查与入库预处理。

3) 登记数据整理

将林权确权数据库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转换至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于缺失的信息，对照现有的不动产登记系统的要求，结合区林业和草原局的档案材料，将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的林业数据录入到数据库中，以方便该部分林业登记发证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3) 数据整合关联

数据整合关联主要是对数据规范化整理成果进行整合形成符合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将整合后的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进行关联，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对林权数据进行不动产单元编号，保留并关联原林权登记编号，用不动产单元编号把不动产和不动产权利关联，用业务号实现不动产权利和档案数据的关联，最终形成空间数据、登记数据、档案数据关联，历史和现状信息清晰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4) 数据质检入库

数据整合完成后需要进行质量检查，空间数据检查包括图层名称规范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空间要素拓扑关系正确性、碎片多边形、碎线检查等；非空间信息检查包括完整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逻辑一致性检查等。

将质检通过后的林权档案数字化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林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成支撑平安区不动产登记系统运行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林权），并生成不动产登记（林权）元数据。

(5) 成果数据汇交

按照林权不动产登记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向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林权登记数据库。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底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